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重點摘錄

壹、重要事項宣導

- 一、教育部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海報，請各校加強宣導；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尊重多元、精彩綻放」為主軸設計「420 性平教育日學習單及簡報」均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請宣導所屬教師連結相關課程與活動，讓學生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日的由來，深化學生性平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踐，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4 月 20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打卡活動」，邀請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師生，手持性平標語拍照並標註於學校或個人臉書與 IG，展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決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拍攝宣導影片及性平標語手板，歡迎各校宣導運用並邀請學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三、請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宣導事項，透過相關課程教學及相關會議，確保全校教師、員工及學生均能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新型態之跟蹤騷擾犯罪及相關法律規範。
 - (一)教育部 111 年製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不同教育階段，分別設計海報、教學指引及教學簡報(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XEDKK>)。請各校於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文宣品下載管道並積極融入課程教學，及適時透過班級活動、團體活動等時間進行運用。
 - (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之「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XWKYj>)，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俾利所屬教職員工生均能瞭解新型態之跟蹤騷擾犯罪及相關法律規範。
 -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提高刑責，最重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300 萬元，無正當理由持有也要罰，並且增加網路業者，下架以及保留證據的責任。另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提升層級由行政院督導保護成效，並且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人身安全。最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讓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也準用此法，補助被害人得到諮商、社工、訴訟等資源，並且個資不得被曝光。

四、請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倘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私密照外流）、霸凌、暴力、血腥、或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相關內容遭散播網際網路，請即尋求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另 iWIN 服務信箱：iwinservice@image.tca.org.tw；服務電話：(02)2577-5118，應宣導全校師生周知並張貼於學校公布欄等顯目之處。